

证券代码：873895

证券简称：格瑞迪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内部机构和运作流程，保障监事会依法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可向董事会、股东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当下列情形出现时，监事会将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督促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监事会无法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时；

(二) 危及股东的基本利益时；

(三)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决议缺乏公平合理性，而又无法就该等事项与董事会取得一致时；

(四) 其他必要情况出现时。

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股东会提议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监事有了解和查询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三) 代表监事会对股东会作报告；

(四) 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五)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章程的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三)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四)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条 监事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

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3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采用直接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及表决事项，向全体监事进行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和第（三）项的简要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及前款规定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通知方式、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出席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五章 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会会议应当充分保证与会每个监事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

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必要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情况和采用此方式的理由。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决定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时，应先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对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价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完成有关工作，并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将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交给各股东。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审议涉及增资、减资、合并等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到所议事项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并就方式、价格、数量、程序等向有关人员进行质询。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点审查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利润分配预案是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是否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先听取相关人员的陈述和申辩，然后提出建议和整改意见。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与会监事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就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和记录

第四十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与会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应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时间和方式）；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监事姓名和人数统计、缺席的理由等）；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可以根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决议事项，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跟踪了解，并及时向监事会及监事会召集人反馈有关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本议事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